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張勝利

上列當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凱鈞、張凱甯、張凱淇、張可柔四人間
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
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
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離婚事件
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
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
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
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
人為強制執行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
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
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

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四人應自民國(下同)112年8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扶養費等語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58號裁定諭知聲請駁回暨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聲請人係00年0月0日生之男性，其聲請時為70歲，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2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13.98年，是本件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核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(計算式：5,000元×4人×120月)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，爰確定程序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